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29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5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丈夫吕某系深圳××速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2020年4月16日晚8：30，吕某在宝安区西乡固戍三围华丰第一科技园A区收件。当时工业区停电，吕某出于工作需要反复爬高层楼梯搬运快递货物，因高温、饥饿、疲惫导致吕某晕厥而摔倒在地，并就此晕迷不醒，经宝安区中心人民医院诊断为脑干出血，急性梗阻脑积水。目前，吕某的病情恢复缓慢，意识不清，身体自理状态为零。吕某在工作期间因工作环境差和劳动强度大而引起的突发身体病变，申请人认为应当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不认定吕某为工伤，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事实依据。（一）吕某与××公司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依照××公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吕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吕某系在工作期间（外出收件）突发疾病产生昏迷，而后被送院抢救。××公司、申请人共同申报工伤并主张：吕某系收派员，其在外出收件期间突然晕倒，而后被医院诊断为“自发性脑干出血”。上述申报内容，与申报人提交的证人证言及《疾病诊断证明书》中诊断的“自发性脑干出血、高血压病”相互印证。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吕某系在外出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突发而致送院抢救。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吕某的病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吕某系在工作期间因高温、饥饿、疲惫而致晕厥摔倒在地，应属工伤。首先，《工伤保险条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解决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而得不到劳动保障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如工作紧张、过度劳累等无客观标准，无法界定），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所谓视同工伤，也就是说，这类情形本不应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但考虑到其与工作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从而作为工伤对待。那么也就意味着立法者在对此种情形进行立法时，其立法天平已经向劳动者有所倾斜。既然立法从宽，那么在适用法规时，应当严格依据法条的规定来进行认定，不宜作扩大理解。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只将职工在岗突发疾病并由此导致死亡的情形视同为工伤，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即突发疾病的时间点应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 当场猝死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视为工伤。未有死亡结果的突发疾病情形，不能视同工伤。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视同工伤的情形应该同时具备三个法定要件：①工作时间、②工作岗位、③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而“因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导致身体病变”的情形，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不能视同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的保障范围本身并不包括职工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只有自身疾病符合上述三个法定要件时，才能视同工伤。其次，结合本案的病历资料，工伤申报表等证据，分析入院记录中的现病史、体格检查均显示职工无头部外伤，故本案不存在事故伤害的情况。最后，职工亲属主张的“因高温、饥饿、疲惫导致晕厥摔倒在地”并无事实依据，且与医学诊断“高血压、自发性脑干出血”的结论相悖。

经查：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网上为吕某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吕某系其职工，任职收派员职务，于2020年4月16日20时40分在客户处收件时突然晕倒，其后被120送院抢救，并被诊断为“自发性脑干出血”。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本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120急救出车单、病历、入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书、劳动合同、打卡记录、考勤确认表、排班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事发现场照片、伤者照片等材料。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5日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书》，不予认定吕某该情形属于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对于吕某系在外出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而被送医院抢救的事实没有争议。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吕某系于2020年4月16日被急救车送院抢救后长期处于治疗状态。吕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障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属于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吕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